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3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第七卷
通志卷七
海国图志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3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1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3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9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3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0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3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0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39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85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應予廢棄逕交憲法法庭審理。（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有違憲疑義，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64 號裁定不受理後，迭次聲明不服，而迭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52 號、114 年審裁字第 575 號、114 年審裁字第 803 號及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40 號

聲 請 人 鍾銘益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侵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未依法調查證據、不適用法規等顯然違法之情事，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查本件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皆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作成並完成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依上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

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41 號

聲 請 人 李光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聲請人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罪刑，有錯誤適用法條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第二審案件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4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7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4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48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49條之3、第101條、第102條、第104條、第176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及第284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4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6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4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7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46 號

聲 請 人 謝汶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0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8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罪責原則及平等原則，並嚴重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為由，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不受理。聲請人嗣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請求變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亦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23 號裁定不受理。聲請人認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除及於聲請人外，亦應及於其他類似刑事確定裁判之被告，不應為不同之對待。聲請人之權利因此遭受不當侵害，亦無其他司法救濟途徑，爰聲請解釋憲法疑義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應認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23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4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6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命鑑定人具結，剝奪被告對鑑定人之詰問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此類憲法審查案件，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不得聲請，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亦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70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惟聲請人所受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另聲請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及楊大法官惠欽等 3 位大法官迴避，惟這 3 位大法官並非本審查庭成員，自不生聲請迴避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4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8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4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98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5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0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5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18 號裁定（聲請人誤載為 114 年度）、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3 及第 298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5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5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5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59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5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71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55 號

聲 請 人 廖聖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6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憑證據顯屬不足，竟逕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認定。聲請人並非本件原因案件之犯罪行為人，卻因此遭受冤獄，爰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請求立即釋放聲請人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系爭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60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二) 最終判決係行寄存送達，依法自寄存之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惟憲法法庭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5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6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64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而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5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1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10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而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58 號

聲 請 人 陳志維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4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7.4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配合行政實務，而將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修正為現行條文文字「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1 年止」，致測量儀器之檢驗合格有效期間實際上逾一年，悖離系爭規定之制定原意。此等處於延長效期內之雷達測速儀，無法保障測量結果之準確性，裁罰機關據此等測量結果所為之裁罰，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二)系爭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法條及實務作法均不符，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字

第 381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除指摘系爭規定違憲外，並未就確定終局判決何以牴觸憲法予以具體敘明，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17 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兼 代 表 人 吳金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決議無效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安和重劃會）因訴外人認安和重劃會第 1 次會員大會未合法選定理監事，向法院請求確認安和重劃會不成立等事件，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下稱更二審判決）廢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360 號民事判決（除確定及撤回起訴部分外），並確認安和重劃會不成立；聲請人安和重劃會不服，提起上訴，未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2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關於安和重劃會是否合法成立之問題，認應受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之拘束，且更二審判決本於與前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揭櫫之同一法律見解而認安和重劃會不成立等見解，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等為由，認聲請人安和重劃會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安和重劃會及吳金條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

（一）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57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3 號判決（以

下依序稱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一至四) 意旨，基於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民事法院應受行政處分效力之拘束，不宜自行審認重劃會成立與否，則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以及 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獎勵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關於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理事會紀錄內容及重劃會之成立等事項，應屬主管機關核定之行政處分範圍，不宜由民事法院自行確認重劃會是否成立、選任理監事是否合法、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是否合法、經行政機關核定之行政處分是否因重劃會第 1 次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之決議不符同意比率而當然無效、重劃會是否未成立等事項；又行政法院與民事法院就重劃會成立之認定相矛盾時應如何解決，尚有疑義。

(二)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是否指選任理監事事項，須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是否為每一當選人均應超過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及參與表決選舉之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可參與表決選舉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與選任或解任之投票，是否已默示同意進行選任或解任理事案；或得否依會員大會依法決議通過之章程或選舉辦法(例如得以無記名及多數決選任理監事)，按投票結果決定理事之選任或解任等，均亦有疑義。

(三)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更二審判決關於認定聲請人安和重劃會選任理監事決議無效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5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32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60 號民事判

決之法律見解相為矛盾。

(四) 聲請人就上列事項認有統一解釋之必要，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85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 關於執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

1. 聲請人安和重劃會雖於書狀羅列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屬於不同審判權之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一至四，惟查，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一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10 號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一尚非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安和重劃會自不得據以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
2. 另查，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二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三廢棄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二關於駁回該案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籌備會成立之核定處分無效之訴部分，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並以上訴人之上訴無理由為由，駁回其餘上訴（包含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二關於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聲明請求確認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之核定處分無效部分；上訴人於原審備位聲明請求撤銷重劃計畫書核定處分

部分；及上訴人於原審備位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是關於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三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應以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然關於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三廢棄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二關於駁回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籌備會成立之核定處分無效之訴部分，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二及三均尚非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安和重劃會亦不得據以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

3. 復查，系爭行政法院判決四之當事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539 號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行政法院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惟聲請人安和重劃會並未具體表明其欲聲請統一解釋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系爭行政法院判決三（限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及四，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一已表示之何見解有如何歧異之處，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統一見解判決之理由之情形。

（二）關於執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聲請人安和重劃會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對於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何見解有如何歧異之處。

（三）另聲請人吳金條並非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是聲請人吳金條尚非得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依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統一解釋之人，從而其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為本件統一解釋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